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及内部工作的自查工作，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听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报告，审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对外披露。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和范围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

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控制活动的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研发管理、子公司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信息系统与传递的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重大投资管理及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投资管理及其关联交易的内控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不存在法定豁免情形。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收入报错	错报金额 < 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0.5% ≤ 错报金额 < 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 ≥ 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1%
利润总额报错	错报金额 < 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3%	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金额 < 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金额 ≥ 当年度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报错	错报金额<当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1%	当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当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当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3%
--------	--------------------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当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1%	当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1%≤损失金额<当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3%	损失金额≥当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缺陷程度	缺陷迹象
重大缺陷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
	(2)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4)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六、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控评价报告、评价内控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干扰信息。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改进内部控制体系，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健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确保业务数据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为公司的业务决策提供数据的有效支撑，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